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的自主权和决策权，凡省已下放给地级市的审批权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明确规定外，一律下放到县（市）的要求，对本部门现有的审批项目进行清理，并制定下放方案（要明确下放到县（市）哪个部门，以及如何加强后续管理的意见），于8月10日前送市发展计划局，以便研究制订市的方案报省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根据权责相统一原则，实事求是地按要求提出扩大县级管理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，于8月12日前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并同时抄送市发展计划局。

联系单位：市发展计划局；电话：8768160、8768342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

### 转发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

###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6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建设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

## 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管理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》(揭府[2004]20号)，市建设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局联合于今年4月20日至23日在揭阳电台、电视台和《揭阳日报》上连续播放、刊登《关于揭阳市区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，并在市区各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，张贴《通告》全文。《通告》发布后，征收污水处理费工作得到了广大用户的理解和支持。但由于市区趸售用户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理解，且郊区和城中村村民用水非供水企业直供，村、镇的供水管理单位(人员)按趸售总表用水额度缴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，无法承受供水产销差额(即漏损)部分的污水处理费，因而拒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，并向有关部门来信来访要求按国家有关“供水产销差率”核减代收的污水处理费。目前，仍有部分市区趸售用户为此而拒交污水处理费。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并借鉴省内部分城市的做法，结合我市市区的实际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。由市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继续在揭阳电台、电视台和《揭阳日报》上开展系列宣传，解决用户存在的疑虑。

二、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领导。污水处理费征收离不开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。由市建设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物价局、法制局等部门于适当时候召集市区各区分管的区、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领导召开加强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，通报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，进一步做好政策法律释疑工作，加强区、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党政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领导。

三、合理解决二次供水“管耗”部分的污水处理费负担问题。根据建设部城建司《关于试行“城市供水产销差率”统计指标的通知》（建城公字〔1998〕第49号）提出的“产销差率”折算收取污水处理费，即按趸售用户用水量的80%计算实际用水量，再按实际用水的90%计算排水量，逐月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督查工作。目前市区的供水管理体制尚未理顺，城中村和郊区实行二次供水，容易出现拒交、拖欠污水处理费的现象，甚至还会出现擅自提高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，截留坐支污水处理费的情况，必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对在污水处理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组织进行查处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按照执行。

揭阳市建设局

揭阳市物价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